

國立成功大學敏求智慧運算學院

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109.12.13 第 2 次院務發展與管理委員會通過

112.05.22 第 11 次院務發展與管理委員會廢止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敏求智慧運算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提升教學及學術研究水準，訂定本院「研究中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院所設置之研究中心配合本院學位學程及產學聯盟之運作，以深化跨域研究/教學成效、接軌國際與社會/產業發展需求，並推廣相關研究成果為目標。
- 三、研究中心之設立由本院院長指派一位專任教師負責，組成並召集規劃籌備小組，限期完成規劃書，呈院長核定後實施。
- 四、研究中心對外承接補助（委託）計畫，應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。
- 五、研究中心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本校所有，並依「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」辦理相關事宜。
- 六、研究中心規劃必須包含：
 - (1)願景與目標
 - (2)組織架構
 - (3)財務
 - (4)人力
 - (5)運作模式
 - (6)產學聯盟
 - (7)其他相關項目
- 七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發展與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